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9 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董事聂军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授权委托董事韩又鸿先生出席会议并使行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

董事韩又鸿、聂军祥认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回报率需要进一步论证，选择弃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31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出现下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A.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

B.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500万股（含14,5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的 33.75%。

(6)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15.40	8.00
2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	6.12	4.5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5	5.35
合计		26.87	17.8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 24 个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

董事韩又鸿、聂军祥认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回报率需要进一步论证，选择弃权。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董事韩又鸿、聂军祥认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回报率需要进一步论证，选择弃权。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的 33.75%。本次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的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 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等；

(3) 授权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5) 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上述 1~8 项议案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4 日